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提供國家培(集)訓隊運動心理支援作業要點

114年3月10日114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14年5月5日執行長核定公告

一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國家培(集)訓隊運動心理支援，以提升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營外之培訓隊團隊、教練及選手(以下簡稱服務對象)運動心理適應能力，協助面對心理挑戰與壓力，並增進其訓練與比賽運動表現，爰擬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運動心理支援啟動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教練或選手主動向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表示有支援需求。
- (二)運動心理諮詢老師主動發現並啟動。
- (三)相關單位或其他運科人員轉介。

三、運動心理支援內容：

- (一)依服務對象需求進行討論與判斷，經由專業評估後，提供運動心理支援。
- (二)運動心理支援內容為訓練與比賽過程中有關運動心理相關議題，若為一般性心理議題或病理性心理議題，則須依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提供國家培(集)訓隊心理支持介入及轉介服務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(如附表)。
- (三)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在支援時，應遵循本中心所訂定之運動心理工作守則，以維護服務對象之福祉及權利。

四、運動心理支援結案評估：

- (一)主訴問題或需求，透過運動心理支援已獲得相當程度解決者，經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評估後，此支援個案得先予以結案，後續由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持續追蹤服務對象情形。
- (二)若有疑似人格違常、精神疾病、情緒障礙、自殺傾向等情形，並於培訓期間有持續接受心理專業資源協助，但因某些考量而歸建之服務對象，仍會以服務對象最大利益為考量，提供其歸建後完整心理專業資源，並持續追蹤，以利恢復良好的身心狀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表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提供國家培（集）訓隊心理支持介入及轉介服務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辦理及注意事項
<pre> graph TD Title[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提供國家培（集）訓隊心理支持介入及轉介服務作業] --> Step1[1. 提出需求、主動發現或轉介] Step1 --> Step2{2. 評估} Step2 --> Step2_1[2-1. 心理支持介入] Step2 --> Step2_2[2-2.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醫療門診看診] Step2_1 --> Step3([3. 追蹤、評估與結案]) Step2_2 --> Step3 </pre>	1. 培（集）訓隊人員主動提出需求；運動心理諮詢老師主動發現；相關單位或運科人員轉介。 2. 由諮商心理師針對服務對象進行身心狀況評估。 2-1. 有關諮商心理專業服務，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安排之諮商心理師實施心理支持介入。 2-2. 有關精神疾病而求助的臨床心理服務；發現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疾患或心智失常時，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醫療門診看診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看診作業。 3. 評估介入方式之成效，包含是否續談或其他方式協助，並且確認當事人身心適應狀況。若當事人已穩定適應，得予以結案，後由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持續追蹤。